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1-043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22日下午15:30(星期二)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友阿总部大厦13楼1301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9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子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87,587,2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8005%。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6,955,5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755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31,6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53%。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1名(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138,5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989%。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1、审议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123,83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2%;反对14,6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123,8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82%;反对14,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本次会议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莫彪、达代炎
3、结论性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1-044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在友阿总部大厦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以专人送达、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为11人,实到人数11人,含独立董事4名。会议由董事长胡子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追加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追加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1-045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在友阿总部大厦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以专人送达及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应到监事为3人,实到人数3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启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追加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1-046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追加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追加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南邵阳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友阿")向金融机构贷款追加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邵阳友阿国际广场"的经营发展及其二期工程建设的资金需要,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邵阳友阿在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担保期限至2022年5月1日。
现邵阳友阿因"邵阳友阿国际广场二期"项目的建设资金需要,拟向华融湘江银行邵阳分行追加申请贷款。为此,公司拟为邵阳友阿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追加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3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邵阳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邵阳市双清区宝庆东路邵阳友阿7楼
经营范围:商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酒店业、休闲娱乐业的投资、经营、管理和商业房地产行业投资【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百货、纺织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日用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的销售;百货经营管理;商品零售业及相关配套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维护;烟、酒零售;餐饮服务(不含烧烤、夜宵);儿童娱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邵阳友阿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
2、基本财务状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邵阳友阿总资产101,912.82万元,净资产31,345.77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16,807.27万元,净利润-3,839.03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董事会对上述担保的意见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邵阳友阿追加贷款担保,是为了满足邵阳友阿二期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促进"邵阳友阿国际广场"的发展。邵阳友阿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邵阳友阿向金融机构贷款追加担保是合理可行的,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为其向金融机构贷款追加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合计为65,504.37万元人民币(外币金额以2021年5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7.761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0年12月31日)的9.49%。除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其他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1-04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6月22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二分厂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6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进行汇总计算后,宁波永诚苏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合计为5,537.75万元。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已向宁波永诚苏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出了业绩承诺补偿通知,经各方多次协商,为了保障业绩补偿款的顺利支付,公司与内蒙古永太、永诚苏禾签署《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协议》,调整原股东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期限。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调整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 原股东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永诚苏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诚苏禾""原股东")于2018年6月26日签订《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永诚苏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之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7,000.00万元收购永诚苏禾所持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苏滨")85%股权。永诚苏禾承诺江苏苏滨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00万元、2,000万元和2,500万元。该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0年9月17日,公司将持有的江苏苏滨85%的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永太")。永诚苏禾书面承诺《购买资产协议》中永诚苏禾应向公司承担的业绩补偿等义务继续向内蒙古永太履行。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年、2019年、2020年江苏苏滨经审计净利润累计4,045.50万元,未达到原承诺的净利润金额。按照原协议约定,原股东应补偿5,537.75万元。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内蒙古永太已向永诚苏禾发出了业绩承诺补偿通知,经各方多次协商,为了保障业绩补偿款的顺利支付,公司与内蒙古永太、永诚苏禾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协议》,调整原股东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期限。
一、关于调整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期限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
丙方:宁波永诚苏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补偿金额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进行汇总计算后,丙方宁波永诚苏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合计为5,537.75万元。
2、补偿期限
因丙方无法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时间及时向乙方进行补偿。经三方友好协商,丙方将严格依照下述安排分期对乙方支付补偿款:
第一期:在本协议生效后的20个工作日内,丙方向乙方支付本次业绩补偿金额1,037.75万元;
第二期:2021年12月31日前,丙方向乙方支付本次业绩补偿金额1,500.00万元;
第三期:2022年06月30日前,丙方向乙方支付本次业绩补偿金额1,500.00万元;
第四期:2022年12月31日前,丙方向乙方支付本次业绩补偿金额1,500.00万元。
3、利息
丙方应以未付业绩补偿款部分为基数(即,应支付补偿款总金额-实际已支付利润补偿款金额)按同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利息(自2021年7月1日起计至丙方履行完毕各期付款义务之日止)。丙方应分别于支付当期现金补偿款同时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相应利息。
4、违约责任
(1)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
(2)如丙方未按照上述补偿期限支付任一期业绩补偿款,公司有权按照该期未支付的补偿款金额要求丙方按照同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倍支付滞纳金;同时,业绩补偿款中未到支付期的将自动到期,公司有权要求丙方立即支付未付的全部业绩补偿款。
二、审批程序
2021年6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因业绩补偿款涉及金额较大,永诚苏禾需要一定的时间筹措资金以履行补偿款支付义务。鉴于永诚苏禾目前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与内蒙古永太、永诚苏禾签署《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协议》,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该议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情形,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为了保障业绩补偿款的顺利支付,鉴于永诚苏禾目前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与内蒙古永太、永诚苏禾签署《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协议》。该议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情形,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1-044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浙江证监局监管关注函并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太科技")于2021年6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司字〔2021〕66号),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对关注函中提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8年6月26日,永太科技与宁波永诚苏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诚苏禾"或"承诺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7,000.00万元收购永诚苏禾所持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苏滨")6,340.70万元出资额,占江苏苏滨85%股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永诚苏禾承诺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度江苏苏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00万元、2,000万元和2,500万元。江苏苏滨2019年度、2020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1,380.50万元、1,113.93万元,未完成当年业绩承诺。永诚苏禾需向永太科技支付承诺补偿5,537.75万元。截至目前,承诺方未支付业绩补偿款。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承诺方应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切实保障永太科技的合法权益。我局提请永太科技积极采取措施,督促承诺方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请你们在收到本关注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说明业绩补偿款的支付计划安排。
回复:
2020年9月17日,公司已将持有的江苏苏滨85%的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永太")。永诚苏禾书面承诺《购买资产协议》中永诚苏禾应向公司承担的业绩补偿等义务继续向内蒙古永太履行。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内蒙古永太已向永诚苏禾发出了业绩承诺补偿通知,永诚苏禾无法按照约定的时间及时向内蒙古永太进行补偿,经各方多次协商,为了保障业绩补偿款的顺利支付,公司与内蒙古永太、永诚苏禾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协议》,永诚苏禾将严格依照下述安排分期支付补偿款:
第一期:在本协议生效后的20个工作日内,永诚苏禾向内蒙古永太支付本次业绩补偿金额1,037.75万元;
第二期:2021年12月31日前,永诚苏禾向内蒙古永太支付本次业绩补偿金额1,500.00万元;
第三期:2022年06月30日前,永诚苏禾向内蒙古永太支付本次业绩补偿金额1,500.00万元;
第四期:2022年12月31日前,永诚苏禾向内蒙古永太支付本次业绩补偿金额1,500.00万元。
永诚苏禾应以未付业绩补偿款部分为基数(即,应支付补偿款总金额-实际已支付利润补偿款金额)按同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内蒙古永太支付利息(自2021年7月1日起计至履行完毕各期付款义务之日止)。
2021年6月22日,上述调整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督促承诺方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业务,并根据现金补偿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22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二分厂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6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主席章正秋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为了保障业绩补偿款的顺利支付,鉴于永诚苏禾目前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与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宁波永诚苏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协议》。该议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情形,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6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7月8日(星期四)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8日(星期四)14:0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8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
6、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日(星期五)
8、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6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列表及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1年7月2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逾期将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丹
联系电话:0311-83933981 0311-83933967
传真:0311-83933964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信息产业园C2厂房中瓷电子
邮政编码:050051
5、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3031",投票简称为"中瓷投票"。
2. 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适用):
公司无优先股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7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 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8日(星期四)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1年 月 日在 召开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3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机构股东盖章):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7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8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003031	中瓷电子	2021年7月2日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中瓷电子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6日(星期二)14:0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6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7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 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6日(星期二)9:15-15:00。
更正后: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8日(星期四)14:0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8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7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 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8日(星期四)9:15-15:00。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1年6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日期:2021年7月8日 14:00-16: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1年7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8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编码列表及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3031",投票简称为"中瓷投票"。
2. 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适用):
公司无优先股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7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 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8日(星期四)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1年 月 日在 召开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3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机构股东盖章):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1-033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晓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晓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晓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附件:
王晓义先生简历
王晓义,男,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本公司营销公司计划科副经理,国际贸易部副经理,市场开发部副经理、经理、副部长,营销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营销公司总经理。
王晓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1-032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邢运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晓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晓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1-045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满足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海南晨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晨鸣")经营发展需求,海南晨鸣拟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保证海南晨鸣银行融资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为海南晨鸣上述授信申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担保期限为3年。
二、担保审批情况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部分子公司担保额度并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相关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在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在同时满足规定条件时,可将可用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20年6月19日披露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从子公司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晨鸣")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中调剂人民币1亿元用于为海南晨鸣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湛江晨鸣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亿元。本次担保调剂前,湛江晨鸣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中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6亿元,公司对海南晨鸣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亿元,已使用额度为人民币4亿元;本次担保调剂后,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湛江晨鸣的人民币20亿担保额度中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亿元,对海南晨鸣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南晨鸣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琼山大道61号(二)-654
3、成立日期:2020年08月27日
4、法人代表:耿光林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木材收购;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耐火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灯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
8、股权结构:公司子公司湛江晨鸣持有其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南晨鸣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6,567.9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5,546.5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21.41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732.03万元,实现营业利润为人民币28.54万元,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21.41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海南晨鸣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7,365.1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6,771.8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93.26万元。2021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4,967.35万元,实现营业利润为人民币-435.28万元,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428.15万元。
10、海南晨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拟签署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下属公司海南晨鸣向海南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海南晨鸣上述授信申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担保期限为3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海南晨鸣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海南晨鸣经营发展需求,保障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海南晨鸣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且海南晨鸣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海南晨鸣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5.8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8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4.2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3%,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1-053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6,463户,股份数量为1,445,73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07%,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2.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32号)同意注册,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002,000股,并于2020年1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84,006,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12,008,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85,451,73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07%;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26,556,26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09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股份数量为1,445,73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07%。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6,463户。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445,73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07%。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445,731	1.2907%	1,445,731	0

注: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离职未满半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详见附表《限售股份解限明细数据表》。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556,269	23.7093%	1,445,731	-	28,002,000	25.0000%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5,451,731	76.2907%	-	1,445,731	84,006,000	75.0000%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1,445,731	1.2907%	-	1,445,731	0	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84,006,000	75.0000%	-	-	84,006,000	75.0000%
合计	112,008,000	100.0000%	1,445,731	1,445,731	112,008,000	100.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